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補字第131號

原　　告　江惠美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月女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